XYFY20260307X0375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 Ai 助理平台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疗 Ai 助理平台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货物：

序号	名称	详细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厂商	产地	质保期	税率
1	数字人形象定制	数字人形象定制服务(4K)	联通定制	9	项	联通定制	¥30,000.00	¥27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拍摄服务	/	3	天	联通定制	¥3,000.00	¥9,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2	数字人一体机交互系统	数字人互动平台	联通定制	1	套	联通定制	¥400,000.00	¥40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立式高清大触摸互动屏	联通定制	6	台	联通定制	¥39,500.00	¥237,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13%

XYFY20260307X0375

3	数字人互联网服务系统	数字人互联网服务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120,000.00	¥12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4	医疗行业模型	知识图谱管理平台	联通定制	1	套	联通定制	¥120,000.00	¥12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知识库建设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70,000.00	¥7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医疗行业模型定制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330,000.00	¥33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5	智能体中心建设系统	智能体中台开发平体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640,000.00	¥64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6	AI便民服务系统	便民健康线下管理体验服务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44,000.00	¥44,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AI医疗体验普惠平台	联通定制	1	套	联通定制	¥82,000.00	¥82,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互动程序制作服务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50,000.00	¥5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7	平台对接支撑系统	平台对接支撑服务	联通定制	1	项	联通定制	¥150,000.00	¥15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8	系统集成	/	/	1	项	联通定制	¥50,000.00	¥50,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苏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60307X0375

9	培训服务	/	/	1	项	联通定制	￥26,000.00	￥26,000.00	联通定制	中国	3年	6%
总计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2,598,000.00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598000 元（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项目实施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其余 10%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免费维保期的年数平均进行支付（免费维保期 3 年）。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产品、系统功能、规格等内容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 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302788601492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0200013319200042469

联行号：102100001338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 硬件产品交付

4.1 运输、装卸责任、费用及交货时间

4.1.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徐芊芊，并承担运输、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货物性能和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数量损失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1.2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应当在货物包装后，立即将装箱单(产品中如有外购配件也一并列入装箱单)邮寄甲方。

乙方办妥委托运输手续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4.1.3 乙方应当遵守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甲方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1.4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乙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后，不得鸣笛、加速行驶，防噪音超标。乙方应做好运输车辆清洗等工作，确保甲方环境管理目标实现。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相关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4.1.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使用科室或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的发货时间和数量于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4.2 检验及签收

4.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10 日 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到货查验，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进行外观验收，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签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4.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其他

必须执行的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内控标准，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随产品附带相关合格证书。乙方未提供，甲方可不予签收。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签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产品交付

5.1 产品交付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5.2 产品交付单位及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3 交付的产品须符合卫生主管部门对于网络安全三同步要求，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3 级测评要求。

5.4 交付产品应支持全信创化部署安装。

5.5 乙方产品对接院内信息系统应支持通过集成平台对接，如因乙方原因无法通过集成平台对接，需要通过应用系统厂家进行对接服务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派身体、心理健康、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产品的调试和安装。乙方人员应充分评估工作所具备的可能危害性，甲方不承担因工作造成的任何乙方技术人员意外伤害。

5.7 乙方技术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相关网络安全，施工规范

要求，如应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预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质量、维保及售后要求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2 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产品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日算起)：3年，维保期内免费维保（含硬件）。

6.3 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

6.4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高于本合同总额的6%。

6.5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保证系统在最优化的状态下稳定运行。免费维保期内的所有软件维护、软件升级、硬件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硬件无法维修，乙方须免费给予更换全新同型号硬件设备，如该型号硬件设备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提供，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性能、质量全新设备进行替换。

6.6 因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原有政策的文书格式、内容、要求变动的，乙方应及时安排技术力量进行系统升级调整，保障我院系统及时完成调整。

7.实施、验收及技术文档

7.1 在项目安装、调试、上线、客户化修改等实施结束后，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软硬件运行正常并完成各功能要求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与乙方进行交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2 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软件功能技术文档》、《软件功能操作手册》、《数据交换接口技术文档》、《数据库服务器地址配置清单及密码》等文档资料。

8.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按照合同约定给付项目款。

8.1.2 协调组织产品的验收。

8.1.3 在本项目验收前，甲方有权力按照合同协议内容要求乙方进行全部功能、技术、服务的提供，如核查发现乙方无法提供协议约定的内容，可以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仍无法满足,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预付款。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及交付期限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开发，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8.2.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

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3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产品质量合格，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问题，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8.2.4 因材料、服务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实现产品上线运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8.2.5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9. 合同解除

9.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3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60307X0375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9.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10.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1. 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第 6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

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硬件产品存在缺损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1.4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颜色、规格、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验收结论及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及时整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1.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向乙方行使甲方的法律权利。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11.6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12. 通知和送达

12.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徐芊芊、曹飞，联系电话：15190767667，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鲲鹏北路 9 号。

乙方联系人：吴昊天，联系电话：15651353709，通讯地址：

XYFY20260307X0375

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150号联通大厦。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2.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2.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2.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2.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

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保密义务与权力

13.1 保密信息内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提供的 OA、HIS、LIS、PACS、 EMR、HRP、SPD、综合绩效和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等系统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数据，注册到软件中的甲方用户信息，组织架构及人员任命信息，涉及到甲方各个平台技术信息和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13.2 保密义务与权力：（1）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保存到乙方的

株洲医学大学附属医院

服务器上，不得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保密信息，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2）乙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乙方期间发生的因乙方员工导致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

①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②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③乙方对保密信息不正当披露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为准。

④乙方对保密信息不正当披露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应该及时积极处理并挽回甲方名誉，期间因为处理事件和挽回甲方名誉而发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需要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乙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

⑥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医院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YFY20260307X0375

30个自然日。

14.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文本；②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③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以下无正文）

XYFY20260307X0375

甲　　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北大街甲133号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账　　号：0200013319200042469
日　　期：2026.3.12	日　　期：2026.3.12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